

证券代码：300920

证券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庆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49,277,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49.27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830,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3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44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2%。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4,904,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456,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44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2%。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58,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7%；反对1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6%；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84,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53%；反对1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68%；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